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106 會議室

主 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潘禱主任、羅榮華主任、張志昇主任、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施維禮、厲以壯、蔡明志、曾世綺、莊啟宏、喬逸偉、馮瑞、
王聲華、廖志傑、羅逸玲、文蜀嘉、連俊名、牛隆光、郭文耀、王祖龍

記 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1.本校榮獲 104-10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三千萬，執行期限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院執行額度為一年貳拾萬元（經常門）x2 年，各學系執行額度為一年玖拾萬元（經常門 78 萬+資本門 12 萬）x2 年。
2. 104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簡報及資料檢閱，由校長及副校長主持簡報內容及資料與各系討論，本院各系場次如下，務請各系妥為準備：

系所	日期	時間	地點
傳播學系	104 年 4 月 9 日(四)	15：00-17：00	德香樓 B31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4 年 4 月 13 日(一)	13：00-15：00	雲慧樓 U327
資訊應用學系	104 年 4 月 13 日(一)	15：00-17：00	雲慧樓 U42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4 年 4 月 14 日(二)	10：00-12：00	雲起樓 402

3. 教師請假調補課系統目前測試中，調補課的部分除了老師填寫請假系統外，也請再填寫紙本調課單，系統建置完善後，即不需填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修生院系津貼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修生院系津貼補助總表（總經額為 \$ 21,164）：

院/系	人數	比例	分配津貼
創意與科技學院	50	33.333%	\$ 21,16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傳播學系	2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8		
資訊應用學系	8		

討論：略

決議：1. 依各系人數比例平均分配，金額如下：

院/系	人數	金額	分配津貼	平均金額
創意與科技學院	50		\$ 21,164	\$423.2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424		
傳播學系	23	\$9,73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8	\$7,619		
資訊應用學系	8	\$3,386		

2. 轉知會計室，將各系金額撥入各系管理費項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執行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費執行期限：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本院執行計畫額度為一年貳拾萬（經常門）x2 年。

3. 執行項目需符合本校教卓計畫所規劃之行動內容，可自行調整每年經費執行額度。

討論：略

決議：

1. 舉辦兩岸文創產業教學研討會議，促進學習成效。

2. 經費不足時，得支用 104 學年度院研發經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代表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會議原傳播學系教師代表陳才教授獲聘為傳播系系主任，需再遞補一名

傳播系教師代表。

2. 傳播學系推薦由王祖龍教師擔任。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修訂「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為鼓勵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同學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擬修訂本須知。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提 案：104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及申請期限，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研發處「104 年度獎補助款會議紀錄及提報注意事項」來函（請見附件二），本院 104 年度預估可獲 360 萬元補助，並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提交至研發處。

討 論：略

決 議：

1. 依實際補助金額，各系平均分配。
2. 請各系依預估金額 360 萬元（每系 90 萬元），進行規劃並排序，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二）前將申請表提交本院彙整。

伍、散會（13:3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三、(刪除)。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碩士班核訂名額的 25% 為上限。	
四、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五年一貫學程，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u>(一)</u>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 <u>(二)</u> 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四、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五年一貫學程，須符合以下規定： <u>(一)</u> 至少修讀通過本系前四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 <u>(二)</u> 「程式設計（下）」、「系統分析與設計」和「資料結構」等三門專業必修課程之成績均達 70（含）分以上； <u>(三)</u> 前五學期所修習之本系專業必修及必選科目之平均成績在 70（含）分以上，且單一學期之該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u>(一)</u> 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u>(二)</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三)</u> 歷年成績單； <u>(四)</u> 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規劃）；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u>(一)</u> 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u>(二)</u>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三)</u> 歷年成績單； <u>(四)</u> 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規劃）；	

<u>(五)</u>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u>(五)</u>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u>六</u>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系所碩士班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u>六</u>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系所碩士班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u>七</u> 、(刪除)	<u>七</u> 、(刪除)	
<u>八</u> 、本系得參酌預研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u>八</u> 、本系得參酌預研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u>九</u> 、預研究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而於以後年度入學者，已修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u>九</u> 、預研究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而於以後年度入學者，已修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u>十</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u>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u>要點</u> 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 、本 <u>須知</u> 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 <u>要點</u> 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

99.05.05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3.04 103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8 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三、（刪除）。

四、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本系五年一貫學程，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30%為原則；

（二）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四）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規劃）；

（五）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六、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系所碩士班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七、（刪除）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九、預研究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本所入學資格，而於以後年度入學者，已修學分須重新申請抵免。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及注意事項

1. 以去年獎補助款資本門 2700 萬元預估，各相關單位可預先規劃使用之經費如下：

單位	使用項目	104 年預估數(單位：萬元)	備註
圖資處	圖書期刊	810	
	資訊化	270	
總務處	環安衛設備、 大型教室冷氣	81	
學務處	學生社團	54	
教學單位	人文學院	54	
	社科學院	225	
	創科學院	360	
	佛教學院	63	
	樂活學院	135	
	通識委員會	63	
系所招生績優	傳播學系	63	
	管理學系	54	
	應用經濟學系	45	
保障新設系所	素食學系	100	

2. 各學院請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各系所分配金額，以免爭議。提報預算時請併同會議紀錄。
3. 請各學院留意，已獲「系所招生績優」及「保障新設系所」二類經費補助者，仍應納入各系所經費分配。
4. 添購之儀器設備，請務必與學習、研究相關。
5. 請依所附表格填報。